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24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本科高校教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切实增强全省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保障校园和师生生命安全，现就加强全省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入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深刻理解抓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。要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系统治理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，细化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加强各部门协同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。

二、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各高校要切实紧盯

安全薄弱环节，实时掌握学校实验室存在的突出风险点和潜在隐患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要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，明确检查内容、范围和标准，在开学初及学期末各开展一次校级实验室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清单制度，做到责任到人、到事、到岗，限时要求整改，整改不到位不销账，隐患不排除不得开展实验，从源头防范事故发生，杜绝隐患复发，保障生命安全。

三、从严实施实验室开放审批及使用制度。各高校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严管控实验室开放时间，假期、周末及夜间，涉危实验室原则上不得开放。因开展创新创业等实践项目确需开放实验室的，须严格执行报批程序。进入实验室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，根据实验性质穿实验服、佩戴防护手套、安全帽、护目镜等，不得将饮料食物带入实验室，不允许穿拖鞋进入实验室。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须全程在场。实验结束后，要及时清查、封存好试剂，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做好防盗、防火等工作。

四、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。各高校要按照“全员、全面、全程”的要求，不断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，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。要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的实验性质，结合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践内容，设置教学大纲，明确相关课程。对于涉及高风险实验的相关院系和专业，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。进入实验室前须

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及操作规范的培训学习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要在实验教学第一课专门讲解安全风险、操作要求及应急措施。

五、持续加强危险源全周期安全管理。应对重要危险源，即有毒有害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）化学品、危险（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、高压等）气体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特种设备等，要进行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，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。做到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及给排水系统布局合理，用电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。实验室应留有观察窗，张贴安全信息牌，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，定期检查并开展使用训练。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须安装合理，能正常使用，要定期检查维护。消防通道须保持畅通，不堆放仪器和物品等。

六、全面提升实验室污染防治能力。特定的实验场所须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，管道风机须防腐，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须采用防爆风机；任何可能产生有毒、有害、可燃、可爆气体或蒸汽的实验，须在通风柜内进行，防止发生集聚危险。通风柜须定期维护、检修，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。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时，须及时采取净化措施，做到达标排放。危险废物应按化学及危险特性，进行分类收集、暂存、规范处置。废液桶不得敞口存放，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不得混放，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